

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GN2022-HN-5378

项目名称：美兰站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中标人）：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美兰站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N2022-HN-537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合同货物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蔬果类；猪肉类；家禽类；蛋类；牛羊类；水产类；粮油类；配料；奶制品	/	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具体供货类别、数量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合同服务期限(履约期限)：1年，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在一周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乙方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的，经评审合格后，甲方有权与乙方续签合同，可以续约2次，一次一年。

3、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美兰机场二横路6号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实施。

二、合同金额

美兰站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中标下浮率为6%。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下浮率不变，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食品结算价格为准，按实结算。【配送产品的实际结算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格=配送产品供货价*实际供货量，其中配送产品供货价=计算基数*（1-中标下浮率），计算基数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配送产品报价】。

上述配送产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储存、途中运输装卸费、损耗费、人工费、保险及其它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1）蔬果类

①蔬菜应至少为新鲜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须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提供乙方或生产厂家有效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证明复印件；

（2）猪肉类

①应符合本地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须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提供乙方或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③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3）禽蛋类及牛羊肉类

家禽类

①须为当天屠宰的活禽或经甲方认可的冷（冻）制品，按甲方要求，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

禽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蛋类

①应符合 GB 27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③必须保证鸡蛋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牛羊类

①按甲方要求提供牛羊肉类产品，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每批次配送的以上产品须提供乙方或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4）水产类

①按甲方要求提供水产类产品，水产须为鲜活或冷鲜类水产品，应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5）粮油类

①大米：谷粒坚实、颗粒饱满；滋润无发霉（检测无黄曲霉素）；无沙粒、虫等异物碾白度：不得混有滑石粉；可提供商品溯源；产品须具备厂商卫生检验合格证。

②面粉：粉质干爽、细腻，无发霉、板结；色泽乳白或略带淡黄色，具面粉清香；无异物、异味；可提供商品溯源。

③食用油：外观透明澄清，无浑浊、异物、沉淀；嗅觉可感觉菜油香味；味觉无刺激感，烹饪后无异味；加热至发烟点无刺激味；可提供商品溯源；产品须

具备厂商卫生检验合格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的“GB 1536-2004”或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④干豆类：包装完好，品名、商标及内容物或净含量标示清楚，无破损脏污；无异味、异物、发霉现象。

⑤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6）配料

①包装完好不可散装，品名、商标及内容物或净含量标示清楚，无破损脏污；

②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③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志，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3-2014，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2017 食品安国家标准规定。

④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甲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⑤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7）奶制品

①包装完好，品名、商标及内容物或净含量标示清楚，无破损脏污，无漏包涨包；

②牛奶呈乳白色，有奶香味；无异味、异物、发霉现象；品牌真实；配送时有效期限未过半。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2、配送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根据前 1 日甲方所需食材数量、种类，于每天早上 7 点前将当日所需食品配送到位，交货验收。

②交货地点：按需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美兰机场二横路 6 号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③配送方式：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来履约，违法转包给别人，甲方将上报财政追究其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人员要求：每辆配送车辆至少保证有 2 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无影响驾驶和配送的其他疾病，品行端正、无犯罪、吸毒史，运输车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行驶证及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

⑤配送工具要求：干净、卫生，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提供消毒记录，周转箱应有乙方单位标示。

⑥存储要求：对部分易存放的食材，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按照要求存放在甲方的库房。与此同时乙方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做接收记录，并做好留样处理。并有甲方负责人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⑦应急保障：针对应急保障，乙方必须承诺在海口市范围内具有完善的应急配送网点，在甲方有补货要求时，补货必须在 1 个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⑧安全保障：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食品且可溯源。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甲方派送食材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⑨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并确认食材种类、数量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每日 18 点前报单。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3、其他要求：

①乙方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②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食品且可溯源。

③乙方提供的所有预包装产品，为正规品牌的放心食品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保质期不过半。

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采购需求工作分配安排。（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⑤乙方在项目服务所在区具有加工分拣配送场地。加工分拣场地里面有冷藏库及冷冻库，提供现场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配送产品报价：

*蔬菜类、猪肉类、禽蛋及牛羊肉类、水产品类、粮油类、水果类定价：

①参照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每日公布的“海南重要商品零售价格”；

②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无发布的配送产品参考灵山农贸市场零售价格；

③以上方式均未找到的配送产品根据周边其他农贸市场调价商议后确认最终价。

*配料类报价：

①参照灵山农贸市场零售价格；

②灵山农贸市场未能找到的产品，参照周边市场干杂、副食类专卖店配送产品零售价；

③专卖店未找到的配送产品参照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

④以上方式均未找到的配送产品根据周边其他农贸市场调价商议后确认最终价。

*奶制品类报价：

①根据周边大型超市配送产品零售价格；

②大型超市未找到的配送产品参照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

③以上方式均未找到的配送产品根据周边其他农贸市场调价商议后确认最终价。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材菜单，每月 1 日及 15 日进行报价，菜单内配送食材价格在报价后不得发生变化。应急情况下，采购的未定价产品，配送前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并定价。

3、结算方式：

①按月结算，据实结算货款，合同期限内，配送产品的实际结算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格=配送产品供货价*实际供货量，其中配送产品供货价=计算基数*（1-中标下浮率），计算基数为符合本条第 1 项要求的配送产品报价。

②甲方要求配送的食材费用需由乙方先行垫付 1 个月，采取按月转账形式进

行结算。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持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内容需含计算基数即配送产品报价、折扣率、供货价及数量等内容）、等额发票等完整的报销材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

户名：海口中经伟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1110001040007788

五、供货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1、配送的副食品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验收，乙方须保证配送食品重量与订购单一致，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送货清单，验收合格的食材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双方各持一份送货单，此单是收货单据和每月双方结算的凭据。

2、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发现一次扣除该品类原料单品货款，第二次将扣除该批次全部原材料货款，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当日货款百分之百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结算货款时如提供假发票，经查验事实，甲方将直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出现工商营业执照吊销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第三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乙方发生以上情况未及时通知甲方，一经查实将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3) 因乙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引起的投诉或索赔或罚款等而导致甲方经济及荣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并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保质期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 1/2 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将扣除该批次原材料全部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5) 乙方供货时不得以次充好，经甲方核查，发现一次扣除该品类原料单品货款，第二次将扣除该批次全部原材料货款，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6) 乙方晚于规定时间 30 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配送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含），扣罚当日所送货物价款的 50%；超时送货 1 小时至 1.5 小时（含）的扣罚当日所送货物全部价款；超过送货 1.5 小时以上的，处以当日所送货物价款 2 倍罚款；无故未配送的，处以当日所送货物价款 5 倍罚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特殊情形下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自然灾害等，应及时沟通，经双方协商免于扣罚。

(7) 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 1 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如在合同履约服务期限内出现未按中标下浮率执行，未按配送产品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发现一次扣除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该品类原料单品货款并重新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结算，第二次将扣除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该批次全部原材料货款并重新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结算，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 （海口）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负偏离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横路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国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保明村18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蒋磊平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美兰站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GN2022-HN-5378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标下浮率（%）：6%

合同服务期限：1年，在一周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中标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经评审合格后，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可以续约2次，一次一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10月21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